

汪家培編著

# 商業應用文

世界書局印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93.6  
712

登記號碼 普3111



編 E 05111

編輯大意

A 1937 黎明報 第445



MG  
H152.3  
252

一 商業應用文，爲商科學生必修課目之一，本書係作者任教暨南大學高中商科所編之講義，幾加修改而成，注意實際應用，極富實驗價值。

二 歐美各國類此之專書，所謂 *Principles of Business Correspondence* 等極多，而吾國出版界尙不多觀；間有一二，亦皆舉例龐雜，尤欠原理之說明，讀者茫然，不便活用。本書則於舉例精審之外，更多原理之說明，既可用作商科學校課本，又可供一般從事商業者之參考。

三 本編除按文件性質區分章目外，特注意於應用次序之排列；學者既可循序以進，參考者亦免感重複類似之疑。第二章至第四章，約關係於商業組織，第五章至第八章，則關係於經常營業。

四 公文法令，常隨時代而變更，故本書但擇其重要，較有永久性，而又能幫助說明者採入；既免多耗篇幅；更恐一失時效，轉使不知應用者陷於錯誤。

五 廣告文字，在商業競爭之今日，極居重要，本書特闢專章論述。

# 目次

|              |   |
|--------------|---|
| 第一章 總論       | 一 |
| 第二章 契據       | 二 |
| A 合夥         | 四 |
| (甲) 合股議單     | 四 |
| (乙) 分歇議據     | 五 |
| (丙) 出讓議單     | 六 |
| B 聘僱         | 六 |
| (甲) 聘請分號經理議約 | 七 |
| (乙) 承攬據      | 八 |
| C 担保         | 九 |
| (甲) 借款保單     | 九 |
| (乙) 營業保單     | 〇 |
| (丙) 薦夥保單     | 二 |
| D 租賃         | 二 |
| (甲) 租屋契      | 二 |
| (乙) 租廠契      | 三 |
| (丙) 租地造屋契    | 三 |
| E 典賣         | 四 |
| (甲) 典市屋契     | 四 |
| (乙) 典地基契     | 五 |
| (丙) 生財頂首契    | 六 |
| (丁) 賣房屋契     | 七 |

|               |    |
|---------------|----|
| (戊)賣田地契       | 一七 |
| F 借貸          | 一八 |
| (甲)借票         | 一八 |
| (乙)欠票         | 一九 |
| (丙)興隆票        | 一九 |
| (丁)抵押據合同      | 二〇 |
| <b>第二章 章程</b> | 二九 |
| A 訂立章程應注意各項   | 二九 |
| B 章程舉例        | 三〇 |
| (甲)招股簡章       | 三〇 |
| (乙)公司章程       | 三二 |
| <b>第四章 註冊</b> | 四一 |
| A 註冊手續        | 四一 |

|               |    |
|---------------|----|
| (甲)公司商號註冊手續   | 四一 |
| (乙)商標專用權註冊手續  | 四六 |
| 註冊文件程式        | 四九 |
| (甲)公司商號註冊應用文件 | 四九 |
| 一 無限公司        | 四九 |
| 二 兩合公司        | 五〇 |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一 |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五二 |
| 五 商號          | 五三 |
| (乙)各項登記書狀程式   | 五四 |
| 一 無限公司        | 五四 |
| 二 兩合公司        | 五八 |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八 |

|                  |           |            |    |
|------------------|-----------|------------|----|
| 四股份兩合公司          | 六六        | (甲)稱謂之說明   | 八四 |
| 五商號              | 六七        | (乙)起首式     | 八六 |
| 六商標註冊文件程式        | 六九        | (丙)空格與偏寫   | 八七 |
| (附錄)商標法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 |           | (丁)結尾與具名   | 八七 |
| 類別表              | 七〇        | (戊)年月日     | 八九 |
| (丙)各項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 七五        | (己)字體      | 八九 |
| 一 無限公司補行註冊       | 七五        | (庚)信紙寫法    | 八九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補行註冊     | 七七        | (辛)信封寫法    | 九〇 |
| 三 商號補行註冊         | 七九        | C 商業函牘保管手續 | 九一 |
| 四 商標補行註冊         | 八〇        | (甲)收信登記    | 九一 |
| <b>第五章 函牘</b>    | <b>八二</b> | (乙)發信留底    | 九二 |
| A 撰擬商業函牘之要點      | 八三        | D 商業函牘整理方法 | 九二 |
| B 商業函牘程式之分述      | 八四        | (甲)普通信件整理法 | 九二 |

(乙)重要信件整理法……………九三

第六章 電報……………九五

A 電報文字作法……………九五

(甲)撰電報文之要點……………九五

(乙)電報文字舉例……………九六

(丙)電報分類說明……………九九

(丁)電報代日月韻目地支……………一〇二

B 電報保管手續……………一〇三

(甲)發電留底……………一〇三

(乙)收電簽註……………一〇四

C 快郵代電……………一〇四

(甲)快郵代電之性質……………一〇四

(乙)快郵代電之作法……………一〇五

(丙)快郵代電舉例……………一〇五

(丁)快郵代電保管手續……………一〇六

第七章 廣告……………一〇七

A 廣告作法……………一〇七

(甲)廣告之內容……………一〇七

(乙)廣告之標題……………一〇八

(丙)廣告之文字……………一〇九

(丁)廣告之文體……………一一〇

B 廣告分類……………一一一

(甲)日報廣告……………一一一

(乙)雜誌廣告……………一一一

(丙)路牌廣告……………一一二

(丁)五彩圖畫街招……………一一二

|                   |       |     |
|-------------------|-------|-----|
| (戊) 通信廣告          | ..... | 一一三 |
| (己) 幻燈片廣告         | ..... | 一一三 |
| C 附錄              | ..... | 一一四 |
| (一) 吾國民律草案對於廣告之規定 | ..... | 一一四 |
| (二) 上海特別市中華廣告公會規則 | ..... | 一一八 |
| 第八章 公文            | ..... | 一一一 |
| A 公程式             | ..... | 一一一 |
| (甲) 公程式述意         | ..... | 一一一 |
| (乙) 公文之體制         | ..... | 一一二 |
| (丙) 呈文之分類         | ..... | 一一三 |
| (丁) 公文用語簡表        | ..... | 一二六 |

|            |       |     |
|------------|-------|-----|
| (戊) 公文用紙說明 | ..... | 一二七 |
| B 辦理公文     | ..... | 一二八 |
| (甲) 辦理時之注意 | ..... | 一二八 |
| (乙) 辦理後之整理 | ..... | 一二九 |

## 第一章 總論

商業應用文者，商業界實際應用之文件也。商用文件之範圍，約包（一）契約、（二）章程、（三）註冊文件、（四）函牘、（五）電報、（六）廣告、（七）公文等七項；或藉以達意，或用爲證據，雖有營業性質之不同，而其程式則相同。考程式之發生，乃由適應事實之需要，而程式之成型，則係積以若干之思考與經驗，所以便處事而杜弊漏也。

上舉各項文件，約均爲法式之文；凡法式之文，明式爲一事，培本又一事。明式之責，當由本書負之；至關於培本之文章修養，以及相當商業知識之儲備，則需別作研究，非本書所可論列矣。



## 第二章 契據

契據者，雙方合意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經一定之方式，爲財產之移轉或變更所立之約也。契約之要件，依民律草案規定有五：

- (1) 不違公共秩序及法律禁止規定之事項；
- (2) 並非不可能之事項；
- (3) 備法定方式——當事人署名，不能署名，須捺拇印，受官署之認證；
- (4) 備約定方式；
- (5) 有行爲能力。

以上五者，一或有缺，則不能取得合法有效之資格，凡訂立契約均不

可不注意及之。至於契約之範圍，則包含甚廣，不能縷舉，茲但就商業上通用之各項契據，分別舉例於後：

A 合夥

(甲) 合股議單

立議單某某某今議定在某處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經營某某事業，共集資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每股計洋若干元。某某君得 股，某某君得 股，公決請某某君為總經理，號中一切事務，統歸總經理節制。公議下列各條，其宜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議單，各執一紙存照。

一、官利長年 厘計算，年終付給。

一、每屆年終結算，凡有盈餘，按股分派；倘有虧耗，按股補足。

一、每年除付股息外，得利作 股分派；股東得 股，總經理得 股，店友得紅利 股，其餘 股作為公積金。

一、總經理及店友，均不得經營同性質之營業。

一、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聘。

一、各股東如欲拆股及增添資本等，必至年終結算後，方可各陳意見，以最多數表決。

一、本議單照繕 紙，股東 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號中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議單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見議

某某某押

(乙) 分歇議據

立分歇據人 某某某，緣於 年 月 日訂立合資議單，在某處開設某某字號經營某種事

業。某某某君出資本若干元，某某某君出資本若干元，合成資本若干元正。茲因各人意見不

合，不願再行繼續營業，故此特為分歇，將號中貨物拍賣，存欠各項皆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

派收回資本若干元。原訂合同議單，當衆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此後有關於某某字

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欲後有憑，立此分歇議據 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款據人 某某某押

某某某押

(丙) 出讓議單

立出讓議單某某某，茲於某年與某某某君等，合資開設某某某字號，各出資本若干元正。嗣張以來，情投意合，今因某某某事繁不及兼顧，情願將自己名下所認若干股出讓於某某某君，當面言定。給還資本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訖。出讓之後，所有號中一切事務，某某某一概無權顧問，日後盈虧，亦與某某某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讓議單存照。

附記 合股議單一紙當交某某某君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讓議單 某某某押

見證 某某某押

B 聘僱

(甲)聘請分號經理議約

某處某某總號聘請某某君爲某處分號經理，議約如下：

- 一、某處某某總號聘請某某君爲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務，歸某處總號節制；
- 一、分號經理薪水每月若干元，按月致送；
- 一、經理除薪水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百分之 爲酬勞金；
- 一、經理不得另兼其他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經營與本號同性質之業務；
- 一、經理須遵守本號一切定章，如有應改革處，須商得總號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經理有監督之責；
- 一、經理須常川駐在號內，遇不得已事，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理職務，并須函告總號；
-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一查明具報總號；
- 一、本議約以一年爲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職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 月，雙方妥議，續訂議約；

一、本議約一式兩紙，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處某某總號總經理 某某某押

代表簽字人 某某某押

某某處某某分號經理 某某某押



(乙)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某某，今中央中攬到某府起造房屋某所，一切式樣，載明圖樣，並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酒資及一切俗例，一併在內，計洋若干元正。該造價自起工後，分期支用，完工算清。即日動工，決不誤期，限至 年 月內完工。如不合式，情願改造，盈虧自行承認，決無異言。此係兩願，各無變更，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計開

料價洋若干元

工資洋若干元

酒資洋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據 某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某押

代 筆 某某某押

C 擔保

(甲)借款保單

立保單華商某某某，某某省某某縣人，茲因

以上列抵押據內載之保證品抵借到

某某寶莊名下厝規銀

整。該抵押據內所載條件，如押戶有違背不能履行時，

致押主或有損失，均惟保人擔負完全賠償責任。押主如因押戶情商展期，此保單仍屬有效，

總以該項借款本息及其他費用清還後，保人方得卸責。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面 頁) 式 頁 摺

埠 營 業 保 單

貼用印花騎縫處  
須由保證人蓋章

| 姓 保 證 人 名 | 戶 被 保 名 |
|-----------|---------|
|           |         |

第 號

(乙) 營業保單



立保單華商 某某某押  
見 證華商 某某某押

(裏)

(頁)

| 保 人 履 歷 詳 記   |     |     |     |             |       |
|---|-----|-----|-----|-------------|-------|
| 何 之 與 所 保 戶 有 關 係   | 地 址 | 商 店 | 商 店 | 住 址 及 通 信 處 | 名 籍 貫 |
|   |     |     |     |             |       |
| 保 人 須 知   |     |     |     |             |       |
| <p>一 保人以股質商人為限<br/>           一 同行不得互保<br/>           一 被保人之祖孫父子兄弟不得為保人<br/>           一 保人須依式填具署名蓋章並蓋用商號圖記<br/>           一 保單應由保人依法就所保限數自貼印花並須於騎縫處蓋章<br/>           一 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br/>           一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br/>           一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br/>           一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br/>           一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br/>           一 保單效力以保人收回之日為止<br/>           一 保人所印圖記私章如有時作廢在未通知照本公司以前本公司仍視為有效</p> |     |     |     |             |       |

立保單  
訂購貨物  
今保  
明往來  
與  
元為

限其款  
每逄  
歷  
如數歸楚  
倘逾期  
不清  
由保人

照數代還  
嗣後如欲  
退保  
須於一個月  
前用書面  
知照  
並將

所該之款  
歸清  
後方可  
收回  
保單  
恐後無  
憑  
立此保單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見證  
署名蓋章

## (丙) 薦夥保單

立保單某某某，今保敝友某某某君至某某寶號執業，自接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錯誤短少，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某某某押

印花

## D 租賃

## (甲) 租屋契

立租約某某某今租到某某處市屋 間，所有隨屋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房東房客存執備查。議定租用若干年，每月租洋若干元正，嗣後憑房票按月交付，決不遲延短缺。裝修准許改換門面，惟到退租時，須照原式交還。加租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立租約 某某某字號

代表簽字人 某某某押

(乙) 租廠契

立租廠契某某某，今租到某某廠屋 間，計房屋若干幢，機器若干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另立清摺一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共計洋若干元。租用若干年為限。按月交付，不得延宕，房屋機器用具等件，如有損壞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修理賠償。在租期之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過租。亦不轉租別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有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立租廠契人 某某某押

(丙) 租地造屋契

立租地造屋契某某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憑中某某某介紹，租到某某某君所有基地一方，

坐落在某處，計地 畝 分 厘正。議定每年租價洋若干元。按 交付，不得延宕， 年為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圖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如願續租或拆卸及結價歸併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契人 某某某押

中人 某某某押

## 五 典賣

### (甲) 典市屋契

立出典市屋契某某某，今將坐落在某處市屋 間，計地 畝 分 厘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挽中說合，典與張府暫行管業。時值估計，議定典價洋若干元正。年為限，限內任由典主自身或轉租典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移改裝修聽便，惟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邀中估計，出典人認貼一半。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

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官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市房契 某某某押



代 中 人 某某某押  
筆 某某某押

(乙) 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人某某某，今願將坐落在某某處地基一塊，計地 畝 分 厘，東沿 南 至 西至 北至 繪成圖樣，憑中介紹，典與某府暫行管業。議定價洋若干元正。年為限，限內任憑典主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到期取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

辭。恐後無憑，立此典地基契存照。

計附圖樣一紙舊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地基契人 某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某押  
見 證 某某某押

(丙) 生財頂首契

立生財頂首契某某某，今因別營生業，情願將 某某字號內自己名下招牌櫥櫃一切動用物件，憑中頂替與某某某君名下，開張營業，當得頂費洋若干元。言明若干年之後，倘某某某欲自開張，即允還頂讓各件。如有添置物件，憑中估計時值給價，彼此不得故意留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生財頂首人 某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某押

(丁) 賣房屋契

立出賣契某某某，今願將在某某處市房一所，所有隨房裝修以及一切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其界址均自滴水界起首，東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繪圖貼說，挽中說合，賣與某某某君管業。議定絕價洋若干元，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之產業，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應由出賣人自行理處，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杜絕契存執為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 基地官單一紙 隨房裝修細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 某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某押

代 筆 某某某押

(戊) 賣田地契

立賣田地絕契某某某，今挽中將自置某處田 畝 分正，情願杜絕賣與某府為業。三面說定

時價，杜絕田價洋若干元，契下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過戶，與出主無涉，此係已產自賣，並無影戲及其他種種等情。倘有事端發生，一概歸出主自行理處，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地契為憑。

計開 四址 東……南……  
西……北……

附原契一紙官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杜絕契人 某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某押  
代 筆 某某某押

F 借貸

(甲) 借票

立借票某某某，今借到某某某君洋若干元正，按月 厘起息，以 年為期，到期本息如

數歸還，決不延誤，立此借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 某某某押

保 人 某某某押



(乙) 欠票

今收到某某字號貨洋若干元正，約定本年 月 日付給，如某某字號指交與他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字號押



(丙) 興隆票

立興隆票某某某，茲因營業失利無力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債平均分攤，尚不敷某某某君處洋若干元正，承蒙體卹不再追索。他日得小有成立，定當如數補

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與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與隆票 某某某押

經勸人 某某某押

### (丁) 抵押據合同

#### 一 程式

立抵押據合同 某某某  
某某某 (此處並填押戶姓名) 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款 (此處填銀兩或元) 押戶願遵依下列各條辦理，決無異議。其條件如左：

一、借款總數

二、訂定之利息及每次付息日期

三、抵押品之種類和數量及其估計時值之價格

四、抵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立抵押據 某某某押  
見 證 某某某押

註

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全體大會，議決各種商業事件甚多，上記合同程式，亦該會擬定者之一，曾由農商部改正後，頒行全國一律遵用，至今相沿未改。

## 二 舉例

立抵押據華商某某某，某省某縣人，（如立據者係公司或商號代表，應將代表籍貫填註）

（後文稱押戶），今以下列保證品（後文稱此項保證品）抵借到

某某寶莊（後文稱押主） 拾銀規 整，（後文稱此項借款）押戶願遵依

後列各條件辦理，決無異言。其條件載明如下：

（一）此項借款訂自民國 年 歷 月 日起，以 爲期。到期，押戶應將

本銀連同應繳而未繳之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一併清還。其利息每千兩按月 計

算，每 月一付，如到期不付，即將息銀加入此項借款內照算利息，對於保證品一併發

生效力。

(二)此項保證品，押戶於本據簽字之日一併讓渡與押主，作爲此項借款之擔保。惟押戶得按後文之規定有權贖回。

(三)此項保證品，於此項借款未還清之前，其因市價變動，或因損壞或消滅，以致其價值，較諸抵押時有低落或不足時，押主得以書面通知書，通知押戶增補，或提供其他相當之保證品。總以押主滿意爲準。或繳納現金，以補足低落價格爲限。該通知書祇須交郵或派人投遞，如押戶遷移住址或本人他出，致未接到，押主概不負責，該通知書作爲收到論。

(四)此項保證品如爲動產者，押戶應交押主指定之所堆放，押主如認其指定之所堆放爲不穩妥時，得便宜將此項保證品移放其他處所堆置，其一切運輸各費均由押戶擔負。倘遇於堆儲中，此項保證品因天災或其他非人力所能防禦之事由有任何之損害或滅失，押主概不負責。如因上項情事，致此項保證品價值不足，押戶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五)此項保證品，無論動產不動產，於未返還押戶之前，如以任何事由發生損壞或滅失之情事，押主概不負責。惟此項保證品因上項情事致價值有不足或完全消滅時，押戶應照

第三條之規定增補或提供其他之保證品。

(六)此項保證品押戶應保足火險，(其已保者即須過戶與押主)，其保險公司須經押主認可。如押主認為火險以外須保他險者，押戶應即照辦。其保險單及保費收條均須交押主收執。倘不照保，押主有權代保。其保費由押主代付，按照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息，及規定之條件辦理。凡此項保證品之一部或全部有損壞或毀壞時，經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單賠償其損失，押主有權直接向經保之保險公司收取。所收得之賠款應先清還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次則移抵押戶所欠押主其他款項，移抵後如尚有餘款，則交還押戶或其合法之代表。倘經保之保險公司所賠之款有不足清償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費用，或其以任何事由竟不允賠款，則押戶應負全責，立將此項之本利及其他費用如數清償。

(七)此項保證品，如為股票或證券者，該股票證券應得之收益，押主有權代收，收後，應收押戶之賬。

(八)此項保證品所應付之棧租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押戶均應隨時照付。倘不照付，押主

有權代付，按照第一條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及規定之條件辦理。

(九)此項保證品，一切契據如有不完備時，押主得令押戶補辦或補簽者，押戶應遵照一一補辦或補簽，不得推諉。

(十)此項保證品，除抵還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外，如有餘額，押主有權移抵押戶其他欠款。無論是否與本抵押據同時發生者均得移抵。

(十一)押戶如逾期不將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清還，押主有權將此項保證品全部或一部份變賣或拍賣，以抵償此項借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如有餘款，得移抵押戶其他欠款，倘有不敷，應由押戶補足。若變賣或拍賣時有不測之損失，押主不負責任。

(十二)押戶如有違背本契約之任何條件，不必俟其到期，押主可通知押戶索還此項借款本利及其他一切費用，押戶應即照償。否則依據前條之規定執行變賣或拍賣權，其所得價銀之支配，依照第十條規定之辦法，通知書之投遞，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押主除因押戶不依期清償此項借款本利及其費用，得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此項保證品變賣或拍賣外，得於押戶違背本據其他規定時，將保證品爲下列之處分。

(甲) 轉押

(乙) 收取一切收益

關於(甲)(乙)兩項之條件,押主有權訂定之,押戶不得否認。惟以無妨礙押戶之取贖權利爲限。

(十四) 此項借款到期時,押戶將本銀連同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一併清還押主,則押主應將此項保證品歸還押戶。

(十五) 所有上海錢業公會現行與將來變更或修改之營業規則及固有習慣,對於此項借款均有效力,押戶亦願遵守。

(十六) 押戶如履行上列之條件,押主不得於期前向押戶索還此項借款。

| 保 證 品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立抵押據 華商 某某某押  
見 證 華商 某某某押

註 (一)此項合同依式兩紙，押主與押戶各執一份，於雙方簽字蓋章之日，發生效力。(二)抵押品，除由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適用已經審定之合同款式。(三)期滿之日，押戶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押主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押戶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押主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押主依時值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五)抵押期滿，押戶未將借款清償者，押主應即通知押戶，令其歸款；如過期十天，仍未歸款，押主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估計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押戶因意外事故，經押主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息須按數補足。(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

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七)依照合同所載，押戶或押主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處市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呈請該管官署依法判決。(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市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 第三章 章程

經營某一事業，必有一定之組織，決定此項組織之條文，在商業場中，通稱章程，蓋以示與政府機關之所謂條例所謂法者有別也。茲將訂立章程必須注意各項，縷記於後，更選列數例，以備觀摩。

#### A 訂立章程應注意各項：

(甲) 在未訂立之先，必須將所擬辦之事全盤想透，得其要領，然後組定條件，再按條件草定文辭，最後修飾辭句之不妥當處。如有譯文，尤宜精詳校核。

(乙) 條文貴在意思明晰，不尚辭藻。

(丙)在一條文內，如有多種之意義，可立細目分節敘述，不宜併數事混在一起。

(丁)不能包括完全之事，必須規定轉圜餘地，於該條文後加附註。  
 (戊)全文須楷字繕寫，不可添註塗改，有一誤字漏句，仍須重寫一頁。

(己)全文須互相照應，不可前言不對後語，自相矛盾或重複。

(庚)遇數目字必須大寫，如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須寫壹萬貳仟叁百肆拾伍元。

附記：上舉各項，於訂立合同契約時亦宜注意。

#### B 章程舉例

(甲)華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 (一) 定名華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本國國籍爲限。
- (二) 地點上海吳淞。
- (三) 錠數，先設一萬錠；紗，十四支至二十四支；另置織布機三百座。
- (四) 股銀暫定七十萬兩，分作七千股，每股銀一百兩，一次繳齊。各埠認股，均以上海規銀爲標準；現由發起人共認定，已過半數。
- (五) 公司息，定爲長年八厘；但無盈餘時，不得提本作息。
- (六) 本公司賬目，每屆年終，總結一次。除官息及酌提折舊外，所得盈餘，作爲十五成分派：公積二成，股東紅利十成，董事監察人三厘，總理及辦事員二成七厘。
- (七) 紡紗機器，已經本發起人於上年在美國購妥最新式紗錠一萬，准本年陽歷八月由美國裝船運申，約備年底先行開工紡紗。
- (八) 織布機器，擬向美國購定最良好布機三百部，約明年四五月，由美國交貨。
- (九) 詳細章程，擬一切按照公司條例爲準，俟董事會成立開會公決核定，呈部註冊。
- (十) 發起人不得提紅酬勞等事。

(十一)收股辦法：俟各處收股書收到，即行宣布收款；交股款時，由以下各收股處出立收據，收股截止後，即召集股東選舉董事，議決進行各事。

(十二)收股處——承下開各號錢莊允許，代為收股：志豐莊，義生莊，永豐莊，恆豐紗廠批發所，公和來顏料號。

## (乙) 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製糖及與有關係之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現以中華民國製糖有限公司名稱註冊，聲明所有從前馬玉山公司之代表馬玉山嚴直方以設廠鍊糖運輸中外，呈請政府免完海關稅及內地一切釐金雜捐，已奉 大總統命令暨農商部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國務會議通過，自出品之日起，以十年為期等因，均依原案辦理，並得享受關於獎勵糖業及公司保息條例之待遇。

第四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呈請農商部註冊。

第五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在上海，先於附近地方設立製造廠，將來並設分行分廠於國內外適宜地方。

第六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會決議，得繼續營業。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於上海著名報紙兩種以上登載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銀五百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五十元，以上海通用銀元為本位。由發起人認定四百萬元，其餘公募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銀，第一次收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息，週年八厘，餘利按盈餘分派，未開業前，按五厘計算，自交到股銀之次日為始；於全年總決算後發給。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金支付。股銀如不按期繳納，過期之次日起，每百元每日徵收過期利息銀五厘。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民，無論在國內國外，均得附股，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凡四種，均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各股東有以二人以上或團體家族共購一股或多股時，須公推一人出名，不得以行號或堂名代表之。

第十四條 股東須將其姓名及通信住址，暨署名簽押字樣或圖章式樣交總公司存查，日後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股票有買賣或贈與時，由原股東填具轉股證書，送請總公司查核過戶。其有因繼承或其他關係，取得股票所有權請改姓名者，須提出證據，連同理由書，送核無誤，方能過戶。

第十六條 每屆股東定期會期前三十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七條 股票有遺失時，股東須向總公司聲明，並於上海及遺失所在地之著名報紙二種，登廣告一星期；如經過兩個月後不生輾轉者，取具殷實相當保單，並附所登廣告，送交公司，即行補給新股票。但不滿三股者，得免登廣告。

第十八條 股票有污損時，股東得持向總公司請換新股票；但污損之程度至不能認識爲

本公司之股票時，公司得否認之。

第十九條 股票過戶，每張收費銀二角；其補換新股票者，每張收費銀五角。所有應貼印花及告白費，由股東自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分爲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於每年總決算後召集之；臨時會於有關於公司利害之必要，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時，董事會應即召集之。但前項因請求而召集者，須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應於三十日前，將日期地點登報公告，並發函通知；但通函是否到達，本公司不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具委任書委託代表到會列席，但以本公司股東爲限。

第二十三條 股東定期會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將本年度之結算簿冊提出，報告於各股東。

第二十四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選舉權亦同。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議，取決多數；贊否各半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議，以總理為會長；總理有事，以協理代之。如總協理均因事不能到會，則由出席之董事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總協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定為十一人，監察人定為三人。

第二十八條 滿二百股之股東，有被選舉為董事之資格；滿一百股之股東，有被選舉為監察人之資格。股東於定期會選舉之，以得權數多者當選，權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監察人於任期內有缺員時，以本期選舉之得權次多數者補充之，仍以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仍得兼任董事。其他職員，由總理任用。

總協理任用職員時，必須取有切實相當之擔保

第三十一條 總理代表公司綜理執行一切事務，協理輔助之，仍均負其責任；但遇有極重大之事體，應商董事會議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與馬費，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協理薪金及交際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職員職工服務及賞罰各項詳細規則，由總理提出於董事會分別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章程，及監察人考核公司一切事務章程，別定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之職權，於董事會行使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派。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二次：以陽歷四月一日至九月底為半年決算期；以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三十八條 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先提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及按第十條之規定，提

付股息；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增提特別公積金。均臨時決定之。其餘按百分分配如下：

(甲) 股東餘利——百分之五十五。

(乙) 特別酬勞——百分之十。創辦人馬玉山嚴直方各得一分；註冊列名之發起人，共得八分。

(丙) 酬恤基本公積金——百分之十。

(丁) 花紅——百分之二十五。董事及監察人得七分；總協理得三分；其餘十五分，分配於職員職工，由董事會會同總協理定之。

第三十九條 每年分派盈餘，股東定期會後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除第三十八條乙項，應於公司營業期限內承認履行外，遇有必須修改時，應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辦理，並呈請農商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發起人馬玉山嚴直方等。

招股處：上海南京路，天津東南城角，漢口後城馬路馬玉山糖菓餅乾有限

公司；各發起人處，均可接洽。

收股銀行：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淮海銀行，廣東銀行，山東銀行。



## 第四章 註冊

按國民政府公佈之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同文第三條規定，『註冊之種類如左：（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鑛業註冊。』所以必須註冊者，俾經營商業者得受法律之保障而已。茲將註冊之手續與註冊文件程式，分爲兩部份，縷敘於後：

### A 註冊手續

#### （甲）公司商號註冊手續

公司乃集合多數人之資本，以營利爲目的，依一種契約而設立之團

體。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登記種類計分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但不論何種公司在法律上地位，均爲法人，故有起訴權與被控告之事。

由多數人出資設立之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廳聲請登記，不得成立。此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天內填報。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廳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者，不在此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廳爲變更之登記。公司設立以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者。各種公司得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公司種類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不滿一百萬元，照一百萬元計算。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        |        |          |       |
|--------|--------|----------|-------|
| 三萬元以下  | 九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八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二百二十五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一百萬元以下 | 三百七十五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四百五十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七百五十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九百元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照一百萬元計算。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原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為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

許已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易啓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窒礙難行。擬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註冊，准駁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於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

商人經營工商事業，除上述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均須一律於開始交易以前，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凡商號註冊聲請書，由各該管官署製給，復由主管官署派員分赴各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登記公告以後，如有變更及遷移，均須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註銷，承受人另行登記。依商號資本大小照繳登記費如左：

## 商號

## — 章 四 第 —

|              |     |
|--------------|-----|
|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十元  |
|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二十元 |
| 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三十元 |
|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四十元 |
| 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 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上，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繳費。以上登記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乙) 商標專用權註冊手續

商標者，以繪定某種圖樣，用作某種商品之標識。在商業上有極大關係。得依商法上之規定，向官署聲請登記專用，禁止別人冒用。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應依商標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商品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連同商標印版一枚。但該種印版得在呈請後六十日內續陳。

工商部商標局商標專用權註冊費表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四十元

二、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二十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二元

前項各類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每件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記：

- 一、呈請商標註冊  
每件五元 聯合商標減半
-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  
每件五元 聯合商標減半
- 三、請求補給註冊證書  
每件三元
- 四、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註冊  
每件五元 聯合商標減半
- 五、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註冊  
每件十元
- 六、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十五元
- 七、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十五元
- 八、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三元
- 九、請求再審查  
每件五元
- 十、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一元

業經商標局註冊之商標，應向工商部商標局補行註冊，另給證書。繳費如下：

補行註冊費 每件十元

附繳教育費 每件三元

公費 每件五元

前項各款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B 註冊文件程式

(甲) 公司商號註冊應用文件

一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之股東，由全體股東聲請登記。註冊應用文件：(一) 公司章程，(二) 聲請書，(三) 合同議據，(四) 登記表格，(五)

營業概算書。應載事項如下：

公司名稱

所營之事業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 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聲請登記，準用無限公司登記所列

各款事項外並應記名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股東七人以上爲發起人，聲請登記，由董事呈請之。註冊應用文件：(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冊，(三)聲請書，(四)股票式樣，(五)報告書，(六)營業概算書，(七)認股書，(八)登記表格，(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書，(十)議決錄。應載事項如下：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各股已繳之金額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至少應有股東一人負無限責任。聲請登記，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時，應載事項：(一) 公司名稱，(二) 所營之事業，(三)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四)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五) 各股已繳金額，(六)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七)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八)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

之標準，(九)定有公司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監察人姓名住所。

### 五 商號

商號組織上一應手續部署就緒後，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填報左列事項：

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商號之牌號本店支店所在地

商標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設立之年月日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之事項

(乙)各項登記書狀程式

一 無限公司

註冊呈請書式

呈為請求登記事，竊本公司係按無限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在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即日開始營業，茲敬遵公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若干元，教育費若干元。備文呈請，敬乞鑒核，俯准登記，實為公便，敬呈

工商部

計呈

呈請書

一份

公司章程

一份

合同議據 一份

登記表格 一份

營業概算書 一份

登記費 元

教育費 元

具呈人 某某無限期公司全體股東某某某印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書尾具名人數不多者，可就書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另摺開呈，以清眉目。股

東中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須將其為股東已得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附呈。

兩合公司登記辦法與無限期公司大致相仿，不過書尾具名須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

察人之全體。

章程應列之要項

公司名稱，公司營業，股東姓名住所，本店支店所在地，股東總額，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有無規定執行業務者之股東及其姓名，債權抵股之辦法，分派盈虧之預定，有無退股之事由，設立之年月日，有無存立之年限及解散之規定。

合同議據

立合同議據某某某今議定在上海設某某公司，經營某某事業，共集股本銀 元，分作 股，每股計銀 元。某某某得 股，某某某得 股，公議請某某某為總經理。公司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由總經理秉公辦理。議決規約，載明於左記，共宜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官利按六厘計算，年終付給。

一每屆年終結算，凡有盈虧，按股分派。

一每年除付官息外，獲有盈餘，作

股分派；股東得

股，總經理得

股，衆夥友得

股；其餘 股，存作公積。

一 股東、總經理、夥友等，均不得在公司內移借銀錢，及營同性質之營業。

一 總經理如不稱職，應由股東集議，另行聘請。

一 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作，如欲中途拆股及增加資本等，必至年終結算後，方可各陳意見。

一 此合同議據照繕一式 紙，股東 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公司中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議據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見 議 某某某印

營業概算書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茲將本公司營業概算開列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一 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一 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一 每年官利之數目

一 每年公積毛紅酬金之概算

一 每年用費之概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公司印

## 二 兩合公司

章程應列之要項

公司名稱,公司營業,出資人姓名住所,資本總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設立之年月日,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有無規定執行業務者出資人及其姓名,有無規定特許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債權抵本之辦法,分派盈虧之預定,有無存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呈請書式

呈為請求登記事，竊本公司係按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即日成立。茲敬遵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若干元，教育費若干元。備文呈請，敬乞鑒核。俯准登記，實為公便。敬呈

工商部

計呈

|       |    |
|-------|----|
| 公司章程  | 一份 |
| 股東名冊  | 一份 |
| 聲請書   | 一份 |
| 股票式樣  | 一份 |
| 報告書   | 一份 |
| 營業概算書 | 一份 |
| 認股書   | 一份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書 一份

議決錄 一份

登記費 元

教育費 元

具呈人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印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登記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仿，不過具名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

章程應列之要項

公司名稱，公司營業，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本店支店所在地，設立之年月日，發起人姓

名住址，公告之方法，訂明若干股以上有被選舉董事之資格，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核給之股數，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優先股之定額，逾期繳股之辦法，官息盈餘公積之辦法，十一股以上股東之議決權，股東會之規定，董事之職務及任期，監察人之權限，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認股書

具認股書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擬辦，計股本 元，分作 股，茲將各認股數開列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     |   |
|-----|---|
| 黃光復 | 股 |
| 劉景羊 | 股 |
| 邱子平 | 股 |

沈子誠 股

李兆熊 股

王南琛 股

潘銓濤 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書

具報告書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某等，敬將本公司註冊應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左，

仰祈

鑒核。

計開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一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交足

一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報酬及其姓名

一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一設立費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額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監察人 某某某印

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二種文件，係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文件，具名須用全體姓名，不可簡稱某某

等字樣。

決議錄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察人某某某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

月 日成立,所有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決議通過。茲遵公司註冊登記規則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敬具擬立會決議錄隨文附呈備案,尙祈鑒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某某某印

監察人 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公司遷移地址,增減股本,以及其他變更事項,凡須加具決議錄者,均可照此式。

股票

股票第 號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組織業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准

工商部註冊給照

股本總額 元

分作 股每股國幣 元正

今據

股東某某某附入本公司股份計 股計國幣 元正業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一次繳訖

董事 某某某印

總理 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存根

股票號數

戶名

股東姓名

籍貫

發給日期

摘要

## 股東名冊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茲將各股東姓名造具名冊，呈請  
鑒核。

| 戶名 | 姓名 | 住址 | 股數 | 股票編號 | 繳銀<br>年月日 | 股份取得<br>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股東有用戶名，有用姓名，能兩項並記最好。股票編號欄，如發行優先股者，須註

明優先字樣。在註冊時，未發股票，可將股票編號欄空出不記。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章程應列之要項

公司名稱，公司營業，本店支店所在地，設立之年月日，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公告

之方法，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金錢以外之資本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有無存立年限及解散之規定，其餘應載事項仿照有限公司章程。

## 五 號商

### 註冊呈請書式

呈爲請求註冊事，竊同人等現於某某處設立某某字號，專營某某事業。敬按商人通例規定各款，開列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 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若干元，教育費洋若干元。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俯准註冊，實爲德便。謹呈

省政府（縣政府）（社會局）

### 計開

呈請人姓名住址或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商號之牌號本店支店所在地

商標

所營事業

資本總額

設立之年月日

註冊費

教育費

元

元



具呈人 某某某押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者，書尾具名用店東具名。若係合資，股東聯署外，並須加具公同訂立之合同。若由經理人具名者，須加其店東委囑書。

### 六 商標註冊文件程式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某商標，專用於商標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鋅板一塊，依法呈請註冊。並遵規定繳納註冊費銀

四十元，附繳教育費銀十二元，公費銀五元。伏乞

核准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商標局

附件 商標圖樣五紙

鋅版一塊

銀 元

執照印花一元

具呈人 某某某押

年齡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代理人 某某某押  
住址

附錄

商標法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表

-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鐵泉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 第二類 顏料（油漆及塗染用料）
- 第三類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妝品）
- 第四類 肥皂
-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鑲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珪琅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脂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部（電信電話機件化學

試驗器械外析用器械留聲機眼鏡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已編摺襪品及縲帶髮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菓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前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利筒帳冊紙捲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器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籠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髻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丙）各項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一 無限公司補行註冊

呈為遵照新例補行註冊事，竊某某係於 年 月設立，曾依法註冊，領有執照。茲遵 國民

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再為補行註冊。謹遵新條例規定，具繳註冊費洋若干元，又附繳教育費洋若干元，並具各項文件，呈請  
 鈞部 鑒核。即予註冊給照，實為德便。謹呈

工商部

具呈人 某某某押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某某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名冊

|  |
|--|
| 戶 名                                    |
| 姓 名                                    |
| 住 址                                    |
| 股 數                                    |
| 股 票 號 數                                |
| 股 銀                                    |
| 已 繳 股 銀                                |
| 所 負 責 任                                |
| 股 款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br>及 價 格 或 估 價 之 標 準 |
| 繳 銀 日 期                                |
| 發 給 股 票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公司董事名錄

| 姓名 | 住址 | 所有股數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監察人名錄

| 姓名 | 住址 | 所有股數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籍貫 年齡

公司股東名錄

| 戶名 | 姓名 | 住址 | 股數 | 股票編號 | 已繳股銀 | 繳銀<br>年月日 | 股份取得<br>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商號補行註冊

呈為遵照新例補行註冊事，竊某商號係於 年 月設立，曾經依法註冊，領有執照。茲遵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再為補行註冊。謹遵新條例規定，具繳註冊費銀若干元，又附繳教育費銀若干元，並具各項文件，呈請鑒核。即予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縣政府）（社會局）

具呈人 某某某押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商號名稱

營業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行用商號者姓名年齡住址

資本總額

設立之年月日

代理註冊者姓名職業住址

#### 四 商標補行註冊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補行註冊事，竊某某前以某某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籍貫

住址

條第 類之 商品業經某某商標局註冊第 號在案。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原  
 註冊證一紙，依法呈請補行註冊。並依註冊條例第 條第 條之規定繳納補行註  
 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伏乞  
 核准，補行註冊給證，並請將原註冊證發還。謹呈  
 工商部商標局

附件 商標圖樣五紙

原註冊證一紙

銀 元

執照印花一元

具呈人 某某某押

住址

代理人 某某某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函牘

〔函牘爲傳意致遠之利器，長者可千百言，短者寥寥數十字。商界往來貿易，賴此尤多。其文字優劣雖視作者之素養如何，但撰擬商業函牘之條件，微與普通信札不同，體制尤有較普通信札特宜注意之處，不可不知也。又如函牘之保管與整理，亦屬重要，若非素知，必致舉動失措而債事。本章特分『撰稿條件』『程式』『保管手續』『整理方法』四部份，詳述於後，讀者其三致意焉。〕

### A 撰擬商業函牘之要點

(甲) 應具相當商業知識——凡商業場中往來函牘，大都關係所

營事業，故撰稿者必需具有相當商業知識，始免錯誤乖謬，而致影響營業。

(乙)文字簡潔扼要——商業場中往來信札，既以說明事理爲主，則文字之簡潔扼要，自屬一定不移。非僅冗長重沓不宜，即砌句堆辭，妄加藻飾，亦所不取也。

(丙)敘事正確明晰——文字所以達意，意見與事物如何，則訴之於人，亦當恰如其分；此正確之意義也。至於明晰，乃層次井然，意思透澈，不致後先倒置，或影響模糊而已。

#### B 商業函牘程式之分述

##### (甲)稱謂之說明

民國成立以來，舉凡前清時代大人老爺之稱謂，一概廢除，商業界中

人往來書信，統稱先生。若洋商公司中，有稱經理先生執事先生者，雖欲自別於一般普通先生之稱謂而言，要亦不關宏旨。

稱謂之說明，不外下列四種：（一）稱我相對者，曰稱人；（二）對人稱己者，曰自稱；（三）對他人而稱其對面者，曰對他人稱；（四）對他人而自稱對面者，曰對他人自稱。近人書牘中稱謂，詳於家族而忽於交際，以致欲通一函，無所適從。良以政商學工各界，稱謂各有不同，團體個人亦多殊異。率爾操觚，易致錯誤也。茲酌列稱謂表於下，以便選擇。

稱謂表

|    |    |      |       |
|----|----|------|-------|
| 稱人 | 自稱 | 對他人稱 | 對他人自稱 |
| 行長 | 晚  | 貴行長  | 敝行長   |
| 經理 | 晚  | 貴經理  | 敝經理   |

|    |    |     |     |
|----|----|-----|-----|
| 執事 | 弟  | 貴執事 | 敝執事 |
| 廠長 | 姓名 | 貴廠長 | 敝廠長 |
| 校長 | 學生 | 貴校長 | 敝校長 |

## (乙)起首式

商業信件之起首，大概分團體與個人。舉凡市商會以及其他各團體機關，起首寫法都有稱某某主席先生或某某先生者，若一函而致三數人同閱，則起首須并列三數人之號，統稱先生。遇有尊卑不同時，尊者寫在左而卑者寫在右；假定一函分致三人，則尊者居中而卑者分寫左右。此種分別，最宜注意。至於個人方面，普通各界均稱某某先生，如有鄉誼世誼者，則酌加鄉字或世字於號之下。

起首語又用敬啓者，逕復者。敘交用語，初交可用夙仰鴻儀，久別則用

久疏函候。時令用語，新年中用履端肇慶，春令用春光明媚。恭維語，平常多於比維辰維等辭之下，接用欽揚語。凡此種種起首之客套語，實際上商家殊鮮應用，故不能與一般尺牘，一概而論。

(丙) 空格與偏寫

通常信札中有空格與偏寫等式，用意表示尊敬，此式不可不知。對於稱人之空格，如某某先生均宜擡頭或空格，對受信人稱吾兄吾弟等處，兄字及弟字，亦須擡頭或空格，但不可在吾字，即行空格。對自稱偏寫較小之字，習俗相沿者久矣，無非示謙。無稱謂者通例稱名。更有下列各種自稱，照例亦得偏寫小字，如『賤體』『頑軀』『舍間』『敝公司』『小號』等等。

(丁) 結尾與具名

書信中結尾，例用請安字樣。民國成立以後，此種請安字樣，已不通行。商界中有改用籌祺財綏等字樣者，或有採用切合時令者——如春季用春祺，冬季用冬祺。結尾之後，遇有連及其他事項，得用再啓者，或再者字樣起首；或於敘事完了以後，加又及二字。

發信人具名，多紀於書信末了後。若用公司名義，必須加蓋圖記；如經理人出面，具名僅蓋私章亦可。其有個人具名附書『制』字『期』字者，有應注意之處，說明如左：

(1) 附書制字應在姓氏之下，名氏之上，庶幾得體。居父母之喪，則書制字；其有本房之子，出繼他房，訃文上稱降服子者，則書降制。

(2) 附書期字，亦應在姓氏下名氏上。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同胞兄弟及妻喪則書期字；本房承繼他房者，伯叔父母同胞兄弟之喪，書稱降期。

(戊) 年月日

商業上收發書信，關於定貨契約報告等件，有須日後作證據者，有須將來作參考者，故在具名之後，填寫年月日，視爲絕端重要之一事。近來商家通用信箋紙上，多有印就民國 年 月 日空格者，不妨照格填寫之。於日後編製號碼歸檔時，較易識別。

(己) 字體

中國字體分有正草隸篆等等，然商界往來信札，日數百起，在勢多不得不用行書；惟於節省時間之外，尚須注意筆畫整齊雅觀，爲最緊要。

(庚) 信紙寫法

在昔商界中寫信，多用白紙紅綫格，每張長三十二行，統稱如意箋，取其寫信時，可長可短，隨意得裁切之意。近年各公司商號中，通用信箋，則多

用八行十二行者，白紙上印就紅綫格，橫列某某公司名號地址電話號碼，電報掛號等，有註第 號第 頁空格，亦有印出民國 年 月 日空格者，照格填註可矣。此外又有摹鈎甄文或集碑拓，印成信箋者，不過附庸風雅而已，商家殊不多見。

### (辛) 信封寫法

信封用以封信，宜取其堅厚固實，可以寄遠。商家所用信封，都有特製者，印就公司商號牌號住址電話號碼電報掛號等。甚者又有刊印出品目錄，作為廣告宣傳者。如普通應用信封，多數中界紅籤，反面用厚紙作黏封而已。

封面寫法：筆畫宜整齊，不可潦草；由郵寄、或航空寄、民局寄、託人轉交寄等，均宜分別註明。對尊長統寫鈎啓、安啓。平輩稱大啓或台啓。惟有服者

得單寫一啓字。但此例目下已不甚攷究，即未有服者亦未嘗不用一啓字也。對小輩有用收字拆字者，亦有用英展手展者。

### C 商業函牘保管手續

#### (甲) 收信登記

公牘文卷，例有檔案。商家來往信札，亦何獨不然。收到外來信件，亦須分出最要、次要，編訂號碼，填註年月日，摘錄事由，紀入簿籍。發出之信件亦然。其次關於收信憑據，如快信掛號信等等收條，均須一概留存。紀錄簿冊，程式如左：

#### 收件登記簿式

|      |          |     |     |     |      |     |    |
|------|----------|-----|-----|-----|------|-----|----|
| 收信一件 | 民國 年 月 日 | 地 別 | 人 別 | 何種信 | 營業種類 | 附 件 | 號數 |
|      | 鎮江       | 錦章號 | 經理  | 掛號信 | 匯 款  |     | 一  |

|      |       |    |     |    |     |   |
|------|-------|----|-----|----|-----|---|
| 收信一件 | 寧波    | 經理 | 掛號信 | 定貨 | 定貨單 | 二 |
| 收信一件 | 青島    | 經理 | 平信  | 催貨 |     | 三 |
|      | 新中國商店 |    |     |    |     |   |

## (乙) 發信留底

商業界中往來信札，不論寄發本埠外埠，以及本店總店代理處等，因便將來查攷起見，所有信札收發，概須登記入簿，發出函件，仍須留出底稿備查。留存之法，特備編有號碼之空白棉紙簿若干冊，（此項簿冊世界商務中華先施永安文具部均有出售）分別本埠外埠本支店總店等，用青蓮墨水寫信，信紙覆在用清水塗溼之棉紙簿上，再用壓信機壓之，片刻取出，字跡已顯露簿紙上。然後將原信寄遞，而信底已經留存矣。

## D 商業函牘整理方法

## (甲) 普通信件整理法

普通信件收到後，有投入信插者，有存放於特製之信箱者，亦有存入信箱者。但不論安放何處，均須一律先填寄到日期，編立號碼，一面再填收信簿冊，每月用紙包扎，用簽記明，分別收存，經過相當時期撤毀之。

### (乙) 重要信件整理法

較爲重要之函件，不但防遺失，又須防洩漏其內容。故一面填寫收信簿冊，一面在信封上，編立號碼，分出最要次要，存入信箱。每月用紙包扎，包外批明年月日要信若干件，次要信若干件。其他明信便條等，有認爲較屬重要者，均宜分別彙存。



## 第六章 電報

處於商業競爭時代，處理商務，首貴消息靈通，處事敏捷；故電報之爲用甚繁，所關尤鉅。本章特於電文之作法，電報之保管，以及快郵代電各項，不厭詳盡，依次說明之。

### A 電報文字作法

#### (甲) 撰電報文之要點

電報文字以在最短時間內，能將意思傳達於對方爲主；又因電報係依字數之多少收費，故『簡明』『正確』爲撰稿之二要點。(一) 簡明——不論何種電文之內容，務須以簡單而明瞭之文字表出之；凡普通書信中

所謂客套語收結語等，既須革除，而語助辭轉折語等亦可斟酌省去，此「簡」之義也；然簡單雖為必要，明瞭亦不能忽——蓋含義不明之電文，極易引起對方之誤解，反失電報之效。（二）正確——不善撰電稿者，常至用得一字可隨上下文連讀，而使原意改變；此種易犯之病，又不可不加关注。

### （乙）電報文字舉例

#### 一 定發電機電

上海慎昌洋行：透平發電機，仍照前價運來。鄭州豫豐廠。冬。

#### 二 復電

鄭州豫豐紗廠：發電機須待半月。上海慎昌洋行。支。

#### 三 催運煤電

萍鄉煤礦公司鑒：需煤甚急，定貨請速解。漢陽鐵廠。元。

#### 四 復電

漢陽鐵廠鑒元電悉，貨已在途，不日可到。萍鄉煤礦公司刪。

### 五 參觀報告電

上海總商會諸君鑒：今日參觀造船廠，見其大船有五萬三千噸，有樓十三層，用電梯；較我國最大之船僅二萬餘噸者，霄壤矣。又觀大砲十六吋口徑，可擊射二百里。途次平安。柏林，聶其杰文。

### 六 報告改用商標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貴廠民四註冊，鴻裕民八註冊；一前一後，農部理應駁復，何以辦事顛預，竟予核准？現該廠已允取銷，改用寶鼎爲記。特復。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感。

### 七 款到復電

南京恆新紗廠：頃由中行匯下銀四萬五千五百元，已註冊。上海慎昌洋行單。

### 八 貨到復電

吳淞中國鐵工廠：搖紗車七百部，全數照收；款即匯。長沙，華實紡織公司寒。

### 九 索圖樣電

華盛頓，麥愛爾廠：新式印字機，請寄圖樣；三色版機件，速運來。上海，商務印書館。真。

#### 十 復電

上海商務印書館：三色版機件待船；圖樣已寄。華盛頓，麥愛爾廠。草。

#### 十一 託聘專門技師電

上海永通洋行：機件全到，裝配乏人，請代物色一專門技師。蘇州，寶通紗廠。篠。

#### 十二 復電

蘇州寶通廠：技師難覓；敝行愛倫技師晚車來，可接洽。上海，永通洋行。霞。

#### 十三 請換商標電

天津小劉莊，裕元紡織公司鑒：頃本埠鴻裕紡織廠面稱，該廠所用之松鶴商標，適與貴廠相同，囑為咨明迅改，希照辦。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梗。

#### 十四 復電

上海香港路十號，華商紗廠聯合會：梗電悉。敝公司所用松鶴商標，早經官廳註冊有案；且行銷市面，已歷多年；何以鴻裕廠仍用此種商標？——殊屬有背商律。請查明轉咨迅改。天津裕

元紡織公司敬。

### 十五 託匯款電

上海香港路二號，中美商業公司，王儒堂先生：茲託代匯費城派和機器廠美金三萬元，請即辦。天津裕元紡織公司，皓。

### 十六 復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皓電悉，款即匯。復到續電。上海中美商業公司，正廷。馬。

### 十七 介紹參觀電

蘇州寶通紗廠鑒：美國紡織大家赫全司，到華參觀各廠；麻日擬到蘇，請接待。上海，聶其杰。微。

### 十八 貨到匯款電

費城，福斯近機器廠：造紙機全部，已由奧林泰爾船運到；美金八萬元，已由花旗銀行匯上。上海，寶源紙廠。感。

### (丙) 電報分類說明

**急電** 急電者，得較通常電報，先行發送之電報也。電報局發送電報，皆按電稿到局之先後，依次發送，但急電可以提前拍發。而收費則三倍於通常電報。

**密電** 係發電人與收電人，預先彼此約定一種特殊記號或語辭之電報。商業上有關係之電報，有時字數不宜簡少者，電資開支不免較大，故須採用此種密約電報，以省電費而守祕密。但一字之密電費較明碼一字之費加倍取資。

**再送電報** 收電之人業已他遷，由本人或其親友通告其新居於電報局，再將其電改送新居，謂之再送電報。惟每一再送，須按照新發信收取電費。

**新聞電** 此乃新聞紙上採訪新聞所發之電報也。取費最廉，另有章

程規定辦法。

公益電 經交通機關核准並執有執照者所發之公電，均可減費或免費。惟限定關於公益事項。

同文電 即以內容同一之電文，分送於同地數人之電報也。此項電報祇須將各收報人之姓名住址，並列電文內，電資祇多一複寫之手續費，較諸各發一通者，節省費用實多，新聞電多利用之。

跟送電 即收報人已經離開居處，而其所在地又時有變遷，須尾追發送之電報也。此種電報辦法對行旅之人，最稱便利。惟每尾追一次，取資與新發信者相等。

照校電 尋常電報，電報局祇負收發責任，舉凡電文之正確與否，無從得知，忙中有錯，電碼譯誤，在事實上必所難免，故有照校電報辦法。此種

照校電報必須收電局先與發電局，將電文校對過後，方致送於收電人。其收費則較通常電報加多四分之一。

(丁) 電報代日月韻目地支

拍發電報所註日期，向例都用詩韻韻目代日，用干支之地支代月，以謀省字節費。如『東』字即『一東』之東，用以代一日；『子』字即地支第一字之『子』，用以代一月是。茲分別表列於下：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    |           |     |           |     |           |
|----|-----------|-----|-----------|-----|-----------|
| 一日 | 東、先、董、送、屋 | 二日  | 冬、肅、腫、宋、沃 | 三日  | 江、肴、講、降、覺 |
| 四日 | 支、豪、紙、寘、質 | 五日  | 微、歌、尾、未、物 | 六日  | 魚、麻、語、御、月 |
| 七日 | 虞、陽、慶、遇、曷 | 八日  | 齊、庚、薺、霽、黠 | 九日  | 佳、青、蟹、泰、屑 |
| 十日 | 灰、蒸、賄、卦、藥 | 十一日 | 真、尤、軫、隊、陌 | 十二日 | 文、侵、吻、震、錫 |

|      |            |      |            |      |            |
|------|------------|------|------------|------|------------|
| 十三日  | 元、覃、阮、問、職、 | 十四日  | 寒、鹽、旱、願、緝、 | 十五日  | 刪、咸、潛、翰、合、 |
| 十六日  | 銑、諫、葉、     | 十七日  | 篠、霰、洽、     | 十八日  | 巧、嘯、       |
| 十九日  | 皓、效、       | 二十日  | 哿、號、       | 二十一日 | 馬、箇、       |
| 二十二日 | 養、禱、       | 二十三日 | 梗、漾、       | 二十四日 | 迥、敬、       |
| 二十五日 | 有、徑、       | 二十六日 | 寢、宥、       | 二十七日 | 感、沁、       |
| 二十八日 | 儉、勘、       | 二十九日 | 賺、豔、       | 三十日  | 陷、         |
| 三十一日 | 世。         |      |            |      |            |

電報代月份地支表

一月 子 二月 丑 三月 寅 四月 卯 五月 辰 六月 巳  
 七月 午 八月 未 九月 申 十月 酉 十一月 戌 十二月 亥

B 電報保管手續

(甲)發電留底

商家往來電報，有須將來作為證據者，故發電時定必留出底稿，以便日後對照。留底之法，通常多用複寫紙夾在電紙原稿下，複寫之，故留出之稿底與發出之電信一式無二。電報拍發以後，在原稿上仍須分別編立號碼歸檔備查。

### (乙) 收電簽註

收到外來電報譯成文字後，在電紙上須分別簽註收到時刻，分類別門，編立號碼，以便日後查考。有須調查事情預備作覆者，必別立簿籍摘由存之。

### C 快郵代電

#### (甲) 快郵代電之性質

電報可以朝發而夕至，但電費較為昂貴，故公函啓事有不甚緊急，而

又需表示慎重者，多用快郵代電代之。所謂快郵代電者，即文字採電報之形式，寄遞採快信之方法是也。凡交通便利之處，均可寄發快郵代電。

(乙) 快郵代電之作法

快郵代電之作用，實介乎電報與尺牘之間，故其作法亦介乎兩者之間。作者但能明乎尺牘文字與電報文字之區別，則此種文字之詳細繁簡，自易斟酌矣。至於寄遞，則除於封面右側須註明『快郵代電』四字外，其他手續，與寄發快信同。

(丙) 快郵代電舉例

上海對日外交市民會反對日本修理海圻敵艦電

全國革命同志暨各界諸同胞各公團均鑒：敵艦海圻，恃其殘餘勢力，暗襲吳淞，經我革命軍擊退，該艦已受重創，不料帝國主義之日本，野心勃發，乘火打劫，胆敢以海圻艦由旅順船塢

代爲修理，日本此種行爲，是無異於以帝國主義之毒焰，直接援助奉魯軍閥之延長作亂；種種陰謀，言之令人髮指，此間全埠市民共深憤慨，除呈請國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外，務望全體國民衆，對於日本再接再厲，力行經濟絕交，誓與奮鬥到底。千鈞一髮，毋稍鬆懈！上海對日外交市民大會叩篠。

(丁) 快郵代電保管手續

快郵代電，在商界殊不多用；倘有此種電報，其保管手續，採保管正式電報之法可也。

## 第七章 廣告

廣告術見重於我國商界中人，爲時不久，原因我國商業場中缺乏專才，當初不知利用廣告，招徠生意。其實廣告術在今日，似已成爲一種專門科學，內容包涵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文學、商學、美術、印刷術等等。本章但就廣告作法，廣告分類，以及有關廣告之法規，扼要敘述於後而已。

### A 廣告作法

#### (甲) 廣告之內容

廣告文字之結構，全體約分爲五部：(一) 標題，(二) 圖畫，(三) 輪廓，(四) 布白，(五) 商品敘述。凡此五部之運用，雖無一定不移之順序，但須調

製讀者之情感，不能純憑作者一己成見，致失廣告之真效。左記各節，宜注意也。

文字與圖畫 就商品性質揣摩對方心理，擬定適當文字與標題及補助之圖畫。

形式結構 或長或短，或圓或方，或其他種種形式，尤須注意於邊綫輪廓。

排列之法 字句分局，位置圖畫，字體大小之調製，校正誤句錯字。

### (乙) 廣告之標題

調製任何廣告，標題作法，必須持客觀態度。但作來能否各盡其妙，全視製稿者之經驗與學識。下列各項有關標題作法者，宜注意也。

驚奇標題 利用時事中之主要事項，題意須明顯活潑。

疑問標題 對讀者含有疑問口氣，使其驚覺，以少許文字敘述，務使讀者一目了然。

表揚標題 將商品之特色表揚，文字不可艱深費解。

說明標題 對讀者含有說明商品性質之意，有從速應付廣告之要求。

勸勉標題 就商品與顧客間之關係或需要，加以勸勉，文意須切實。

催促標題 催其速為購買，勿失機會。

(丙)廣告之文字

同一廣告，同時披露於公眾時，有引起注意者，有引不起注意者，此中能引起大眾注意力之廣告，定必具有所以引起注意之能力，不能引人注意之廣告，即是缺少此種能力所致，於是廣告與文字，凡研究廣告者不能

不注意之

廣告文字性質，與他種文字單獨表示作者之思想者不同，因廣告文字，不在他人評判優劣，而在於能使讀者信服，成爲顧客也。文字方面須具有引發讀者興趣，動人觀感，觸人需要而啓發其購買慾之吸引力。

#### (丁)廣告之文體

文字爲思想之代表，文體乃文字之裝飾品。文體雖無一定，而思想不可無引人入勝之妙。普通論文體，小說體，詩詞體，新聞體各有不同。蓋論文體重在雄辯之言論，新聞體則重切實之消息，小說體尙離奇之情節，詩詞體則重理想之美感。至於廣告中適用之文體，決非上述各節所可並論。其惟一主旨，在於引動公衆注意，造成購買之動機而已。廣告文之體制，爲一般廣告家所常用者，不外談話體、故事體、問答體、敘述體、數種，實際上廣告

文體之採用必須視商品種類及閱者心理而定之。

## B 廣告分類

### (甲) 日報廣告

此項廣告效力甚大，可惜生存時間太短，閱報者一看之後，當即廢棄。故製作日報廣告稿本，不得不力求其智巧精警。文字方面，不宜太長，且須通俗，卽有圖畫，亦當取其簡單。不必用精細之製版。若刊登長期廣告，尤須日常更換其形式或字句，以引起閱報者注意。凡有可使讀報者記憶之商標或商品式樣，均可次第加入，以收大效。

### (乙) 雜誌廣告

有一定時期印行之刊物，謂之雜誌。約分三日刊，周刊，半月刊，旬刊，月刊，季刊，年刊諸種。性質既殊，種類各別，讀者取捨，因之亦各有不同。故調製

廣告稿本，較易落筆。例如學生雜誌廣告，則就學生方面需要着想。以詳細剴切之文字，用精美之圖畫，表而出之。

### (丙) 路牌廣告

人烟稠密之區，往來行人必由之路，街頭巷尾，屋頂牆角，最宜豎立路牌廣告。大凡閱讀此等廣告之人，多在匆促時間，故廣告文字若簡單明白，圖畫顏色配合得宜，具有吸引能力，即能收效。實際不在牌之大小，設立塊數之多少也。

### (丁) 五彩圖畫街招

日報雜誌等廣告，完全利用一般識字之人，五彩圖畫街招廣告，乃利用一般識字不多之人。鄉村僻處，為日報雜誌所不易達到之地，招貼紙廣告，固最動目而多效，即人烟稠密之處，牆壁上電桿上，拆造房屋時之笆籬

上，亦多可招貼，引行人注視。惟圖畫方面，須配色得法，神氣活現；文字方面，愈淺近愈好，字體尤宜通俗，切忌古體字及不易識之字。

### (戊) 通信廣告

利用各種傳單郵遞顧客，此項廣告能收直接誘導之效，但書翰文字必須通順可觀，說理透切者，尤為佳作。

### (己) 幻燈片廣告

影戲廣告在廣告術中為最新穎。當未開映影片之時，突然映出驚奇奪目之廣告，頗能引起一般觀客深刻之注意。效力之大，可想而知。故廣告文字方面，宜簡短不宜冗長。一霎之間，使觀客能讀完此廣告為最緊要。并須含有深意之圖畫，補助文字宣傳之不足。

## (一) 吾國民律草案對於廣告之規定

### (甲) 本草案採用之學說

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為之人，負與以酬報之義務，然其性質學說不一；有以廣告為聲請訂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為為默認承諾者；亦有以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者。吾國民律採用後說，認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規定廣告人行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 (乙) 廣告之意義及效力

民律草案第八百七十九條至八百八十二條，乃規定廣告意義及效力者。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七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的某行為，與以一定之報酬，該廣告人對於完結其行為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其行為人不知廣告而完結者亦同。

理由 謹按：廣告者，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應與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也。故廣告人祇因廣告之一事，即負此義務，而行為人知有廣告與否，則不問也。

第八百八十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為有數人，僅初完結其行為者，有受報酬之權利。數人同

時完結前項之行爲者，各有平等分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籤法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廣告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數人次第或同時完結廣告中所指定之行爲時，非明定給與報酬之方法，不能杜絕爭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爲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人應有之部份，分配報酬。

前項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與各關係人互爭權利調和未就之前，得拒絕清償報酬，但各關係人仍得爲關係人，全體請求提出報酬。

理由 謹按：廣告所指定之行爲，有時由數人共同完結之，如數人共發見懸賞購得之犯罪人是也。此時不可不明示廣告與關係人之關係，以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若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聲明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

抽籤法定之。但廣告內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例。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情形，若其報酬因性質上不便分割，或依廣告之內容，受報酬者祇得一人時，以抽籤法定應得之人，最為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丙)撤回廣告之規定

民律草案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乃規定撤回廣告，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八十三條 廣告所定行為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

撤回廣告之方法，須與廣告方法同。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回廣告者，得用他項方法撤回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之者。

理由 謹按：已有人完結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時，行為人之報酬，請求權既已成立，不因

撤回廣告而失其效力，故廣告人祇能於無人完結廣告所指定行為之先，撤回廣告，至撤回廣告之方法，亦須以法律規定詳明，否則撤回方法，與廣告方法互異，必致害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四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表示其不撤回，廣告人定有完結其行為之期間者，

推定其拋棄撤回廣告之權利。

理由 謹按廣告人雖有撤回其廣告之權利，然亦可任其自由拋棄此權利，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則明示其方法，及推定其拋棄此權利之情形，以杜無益之爭執。

(丁)優等懸賞之特則

民律草案第八百八十五條，乃規定優等懸賞之特則，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八十五條 廣告內聲明僅優等人與以報酬者，以定有應募時間為限，始有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為為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未定，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此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

數人行為之判定為同等者，準用第七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告人始得請求異議。

理由 謹按：廣告聲明於完結，其指定行為之人中，僅與優等人以一定之報酬者，謂之優等懸賞廣告。實際用於學術技藝及思想等事者甚多。此種廣告，須判定孰為

優等人，若不定期應募期間，則廣告無已時，爲之者亦無已時，永無優等永無廣告，而法律關係永無確定之日矣。故非定期間，不生效力。此外如判定之方法及判定效力，亦須明定。又數人之行爲同等時，則必明與以報酬之方法，關係該事項之權利，如著作發明等，亦必明定其所屬，此本條所由設也。

## (二) 上海特別市中華廣告公會規則

一、凡經營廣告商業而設有事務所者，始得爲本會會員；其有特別原因，間或未符此項規定而要求入會者，須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而變通之。

一、本會會員分特別普通兩種：特別者月繳會費洋兩元，有被選舉資格；普通者月繳會費洋一元，祇有選舉權。

一、本會執行委員會爲輔助會員營業保障會員利益起見，特組設常務審查二部，內設各科專代會員服務，取費從廉。

常務部，分估價、圖畫、工程三科，其辦法如下：

估價科 專定各種廣告原價及售價之最低限度。

圖畫科 專代會員繪製各種商標圖畫。

工程科 專代會員建築各種廣告牌子等等。

審查部，分計劃、法律、登記三科，其辦法如下：

法律科 專為會員保障法律上一切賦與之利益。

登記科 專為會員間之一切競爭事務，（如營業之事及地位之爭等）受害會員，隨

時繕明理由，報告本會，經科登記事實，由部查明是非，秉公處理。

一、本會發給各會員之證書，須各自懸掛事務所內，如有遺失須具理由書，請求補給，照章每張納費一元。

一、會員入會後，如非停止廣告營業，不得中途退出。

一、會員應遵守本會所定各種廣告原價及售價最低限度。

一、報館人員如有廣告挽託會員送登各報，所登如為新申二報，每碼洋百元，須提佣洋二元五角；如其他各報，每碼洋百元，須提佣洋五元；否則察出議罰。

一、會員均應遵守本會會章、會規，協力共謀本會之發展，不得憑個人意見破壞會務。

一、會員違犯會章會規者，經審查部審查屬實，由執行委員會公議罰則。如有不服判斷，遇必要時，得召集大會公決之。

一、本會每六個月結賬一次。開支如有不敷，由執行委員會照章於全體會員大會，或常會時募款補足；倘有不敷，由執行委員會暫墊；有餘則留作本會基金。

一、會員大會時，如有因事不到者，是自棄權利；凡議決各案，應作默認，不得異議。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及不適用處時，由執行委員會於會員大會或常會時，提出公議修正之。

## 第八章 公文

公文者，如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一條所言，『處理公務之文書』也。政府組織，高卑相統，其處理公務之文書，遂有一定之規矩；又如人民爲增進福利，預防危害，或自身法益遭人侵害而請求於政府，亦係有一定規矩之公文。本章於公文之程式，公文之辦理，特分兩部說明。

### A 公文程式

#### (甲) 公文程式述意

所謂公文程式，即指公文形式而言。公文形式之講求，乃辦公牘文字者最關重要之一事也。公文從官廳法團及地方個人互相往來間關係言，

分上行，平行，下行，等級。所謂行者，即送達之意。在地位關係上，雖有上行平行下行之分，但實際上作用相同，所不同者，惟其形式而已。此不同之形式，非因地位階級而有此規定，實因辦理公事分工設施關係上有此分別也。

(乙) 公文之體制

訓令

上級機關告知下級機關辦法時用之。

指令

上級機關指示下級機關呈請辦法時用之。

佈告

宣布事實時用之。

通令

上級機關對於某種事件，通知下級機關時用之。

委任令

上級官吏對於屬員有所差委時用之。

呈

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及人民於官廳有所陳述或請求時用之。

公函 平行機關因公事相商時用之。

批示 機關對於人民或公團陳請事件准駁時用之。

咨文 機關級次相等之往來公文。

牒文 國際間往來之公文。

(丙) 呈文之分類

商業界應用，多係呈文，故本章於呈文一項論敘特詳。呈文之分類，大別分呈請、呈報、呈送三者。各稱雖近似，而用法則大不相同：所謂呈請者，指有意見發表向上請求也；呈報者，乃發生某項事實之結果而向上報告也；呈送者，是將某項物件等備文向上送達也。惟各機關官吏所用呈式與人民所用者不同，舉例如次：

呈文式一

頁 中

面 正

|  |  |  |   |
|--|--|--|---|
| 呈為.....事.....<br>.....官.....謹呈         |  |  |   |
| 具呈人<br>原籍某處<br>現住某街門牌幾號<br>職業 姓名       |  |  |   |
| 代書人<br>署名<br>原籍<br>住址<br>職業<br>姓名<br>印 | 具呈人<br>署名<br>原籍<br>住址<br>職業<br>姓名<br>印 | 連署人<br>署名<br>原籍<br>住址<br>職業<br>姓名<br>印 | 呈 |

人民所用

|  |  |   |  |
|--|--|---|--|
| <p>面 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p> | <p>頁 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呈為<br/>             .....<br/>             謹呈<br/>             .....<br/>             官<br/>             .....<br/>             某官<br/>             姓名<br/>             官印           </p> | <p>面 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p> | <p>面 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p> |
|--|--|---|--|

呈文式二

官署官吏所用

(丁) 公文用語簡表

| 種類      | 上行          | 平行                  | 下行           |
|---------|-------------|---------------------|--------------|
| 開首語     | 爲呈請事        | 逕啓者(公函用)<br>爲復者(全右) | 爲訓令事<br>爲指令事 |
|         | 爲呈復事        | 逕啓者(公函用)            | 爲委任事(委任狀用)   |
|         | 呈爲某事懇請轉呈事   | 爲咨行事                | 爲委任事(委任狀用)   |
|         | 呈爲某事請予通令事   | 爲咨請事                | 照得(布告用)      |
|         | 呈爲某事仰祈鑒核事   | 爲咨覆事                | 案照(有前案之布告用)  |
|         | 呈爲某事請祈援案批准事 |                     | 據某公民呈稱       |
| 敘述緣起語   | 竊(因事呈請者用之)  |                     | 據呈已悉(批示用)    |
|         | 竊以(全右)      |                     | 呈悉(全右)       |
|         | 竊維(全右)      |                     | 呈及附件均悉(全右)   |
|         |             |                     | 呈及粘單均悉(全右)   |
| 敘述終了後用語 | 等因奉此        | 等因准此                | 等語           |
|         | 各等因奉此       | 各等因准此               | 等情前來         |
|         |             | 各等由准此               | 各等語          |
|         |             | 各等由准此               | 各等語          |
| 查復起語    | 查           | 查                   | 合行           |
|         | 竊查          | 案查                  | 函合           |
| 自己語言終了  | 奉令前因        | 准咨前因                | 合就           |
| 後承照前文語  | 茲奉前因        | 准函前因                | 合亟           |

年一月十八日通令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并畫一

國民政府鑒於以前各機關公文用紙不一，頗感不便，乃於民國十八

(戊) 公文用紙說明

|                |  |                  |                             |
|----------------|--|------------------|-----------------------------|
| 文後收束語          | 所有……緣由……理由……合具……文呈請……情形……合理……合備……文呈復   | 相應咨請<br>查照備案     |                             |
| 文未請求批<br>准或辦理語 | 是否有當仰祈核示施行<br>伏乞迅賜鑒察示遵<br>謹請俯賜迅予飭傳速案訊辦 | 應予照准<br>應予准行     |                             |
| 文末例語           | 實為公便<br>深為德便                           | 至級公誼<br>實級公誼     |                             |
| 收尾例行語          | 謹呈<br>……長(姓)                           | 此致<br>……署或……長(姓) | 切切此令<br>(此批(批示<br>用)此布(佈告用) |
| 附件語            | 附呈某物幾種<br>附呈粘單幾件                       |                  |                             |

用紙式樣，茲錄其說明如左：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手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文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數號，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 B 辦理公文

### (甲) 辦理時之注意

辦理公文稿與撰述尋常文字不同，因尋常作文可以任意發揮，而撰擬公文則不同，必須處處依傍事實，根據事由，既不能將事情虛構，又未便將內情臆斷，蓋根由底細出入所關不細也。故於未撰以前，宜細心體會案情之原委，以及曲折情形，然後權其輕重之點以爲取捨，提出其中要著處。

以爲落筆地步，方不致有頭緒紛繁之苦。

至文字方面，總以清晰婉轉爲最要。蓋公文爲行政之物證，手續既多，轉折較繁，倘然行文拖泥帶水，層次不分，眉目不清，貽誤公事，豈非淺鮮？故熟練公牘文字者，『清晰婉轉』四字，爲其擬稿之祕訣。總而言之，公文爲實用文件，要旨在於能將某種事情說得明白透澈，便是佳作。

### (乙) 辦理後之整理

公文辦理完結以後，必須整理之，整理之法：(一) 歸檔——將每一件公文，初辦之稿與其後來文，挨次黏聯成幅，編成卷冊，逐一編號，存放檔內。(二) 保管——保管之法，普通區分爲宗系，編定門類，如『財政』、『教育』等文。按諸實際，各官署多係分科辦事，一切案卷，已經分科保管，惟區分宗系之法，係更將各項宗卷編成若干輯，重要者爲正輯，其餘彙成雜輯，分

別編定號碼，以便日後檢查耳。商界整理保管公文，亦可仿此行之。

# 日用快覽

一册一元五角

陳和祥編

## 新近改訂適合潮流

全書分二十大類 取精用宏 鉅細無遺  
讀此一書 可得文書之助 可知氣候之宜

可知經營之術

可知識經濟之要

可備交通之用

可無疾病之憂

可知訴訟之方 可明烹調之節 可省游戲之費 可免越禮違法之羞

可通天文地理之道

允宜人手一篇 家置一部 以便日用之需

世界書局發行

墻

493.6 商業應用文

112

汪家培撰

(703111)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借者姓名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書天-1-2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初版

# 商業應用文(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 不准翻印

編著者 汪 家 培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商業應用文  
價

